郑经管办〔2023〕2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郑政办〔2022〕85号）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改革举措，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向基层延伸，优化基层办事流程，完善基层便民服务措施，经向各单位征求意见后，现将《经开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经开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2023年2月21日

附 件

经开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各办事处市场监管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免于核查 |  |
| 2 | 各办事处市场监管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变更住所后的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3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1.出国(境)定居证明  2.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3.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 在线核查 |  |
| 4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劳动争议调解 | 劳动保障监察来访登记表 | 免于核查 |  |
| 5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表 | 现场核查 |  |
| 6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身份证原件和社保卡原件 | 线上核查 |  |
| 7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 线上核查 |  |
| 8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 免于核查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 9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 | 免于核查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 10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身份证原件 | 线上核查 |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
| 11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职工参保登记 | 企业新增人员登记表 | 线上核查 |  |
| 12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身份证原件和社保卡原件 | 现场核查 |  |
| 13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身份证原件和社保卡原件 | 现场核查 |  |
| 14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 身份证原件和社保卡原件 | 现场核查 |  |
| 15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算 | 身份证原件和社保卡原件 | 现场核查 |  |
| 16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本人及身份证原件 | 免于核查 |  |
| 17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本人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
| 18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失业登记 | 1.学校毕（结、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学校毕（结、肄）业证 ；  2.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3．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人员，提供有效停业证明；  4．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被征用的，提供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5．复员退役军人，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手续或证件；随军家属提供随军手续；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提供司法（公安）部门出具的手续。 | 免于核查 |  |
| 19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就业登记 |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劳动合同或招（录、聘）用手续。  3.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 在线核查 | 个人就业登记 |
| 20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就业登记 | 1.用人单位营业证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证照及其授权文件，个体工商户、网络创业以及“多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再次提交)；  2.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1份（用人单位签章）。 | 在线核查 |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
| 21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2.辖区内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 在线核查 |  |
| 22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5．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 在线核查 |  |
| 23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创业补贴申领 | 在郑州市区创业的郑州户籍（含巩义）返乡农民工，办理《营业执照》、有固定营业场所、持续经营3个月以上且目前仍在经营的。 | 现场核查 |  |
| 24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1.《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3.营业执照、相关行业准入许可证等经营项目证明；  4.吸纳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  5.员工工资发放材料；  6.反担保相关材料； | 现场核查 | 小微企业 |
| 25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标识为就业困难的人员，持有《残疾证》的人员；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持有《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持有《转业军人证》和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推荐介绍信；  4.刑满释放人员。持有《刑满释放人员》证明或《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5.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和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持有高校毕业证的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高校毕业学年的毕业生要进行个人承诺；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工作中涉及企业的分流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要进行个人承诺；  7.返乡创业农民工。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返乡创业农民工要进行个人承诺；  8.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 | 现场核查 | 个人创业 |
| 26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职工参保登记 |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
| 27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职工参保登记 |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
| 28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出具《参保凭证》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现场核查 |  |
| 29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职工参保登记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现场核查 | 单位职工新增 |
| 30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居民户口薄、双方身份证、结婚证、计生证明等材料 | 现场核查 |  |
| 31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生育登记服务证 | 网上个人申请办理（需提交居民户口薄、身份证、结婚证等材料 | 线上核查 |  |
| 32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
| 33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
| 34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初审） |
| 35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老年人优待证 | 年满60周岁老人、持身份证复印件、2寸照片1张 | 现场核查 |  |
| 36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
| 37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孤儿本人社保卡 | 现场核查 |  |
| 38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孤儿认定 | 父母事故认定书或失踪派出所所出具证明 | 现场核查 |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 39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孤儿认定 | 父母事故认定书或失踪派出所所出具证明 | 现场核查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 40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孤儿认定 | 父母事故认定书或失踪派出所所出具证明 | 现场核查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 41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孤儿认定 | 父母事故认定书或失踪派出所所出具证明 | 现场核查 |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 42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孤儿认定 | 父母事故认定书或失踪派出所所出具证明 | 现场核查 |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 43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孤儿认定 | 父母事故认定书或失踪派出所所出具证明 | 现场核查 |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 44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年满80周岁老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1寸照片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办理 | 现场核查 |  |
| 45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
| 46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初审） |
| 47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
| 48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 49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 |
| 50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
| 51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
| 52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区财政拨付本人账户 | 现场核查 |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
| 53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740元 | 现场核查 |  |
| 54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村（社区）党组织、1、征集民意、2拟定草案、3提交申请、4审议表决、5备案公布 | 现场核查 |  |
| 55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三无残疾人救助 | 书面申请材料 | 现场核查 |  |
| 56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持有二代残疾证儿童 | 现场核查 |  |
| 57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 | 现场核查 |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58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现场核查 |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59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现场核查 | 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
| 60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
| 61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缴费基数信息查询 |
| 62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基本信息查询 |
| 63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
| 64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
| 65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
| 66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线上或现场核查 | 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
| 67 | 各办事处内设部门 | 初次兵役登记 | 本人身份证、  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 现场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予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